

# 梵網經菩薩戒講義

## 甲一、菩薩三聚戒法

《佛說梵網經菩薩戒本》二頁

三聚淨戒難得聞  
經於無量俱胝劫  
讀誦受持亦如是  
如說修行者更難

## 乙一、為報四恩・受三聚戒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三・報恩品（大正三・三〇四中）：

「普為報於四恩故  
發起清淨菩提心  
應受菩薩三聚戒  
饒益一切有情戒  
修攝一切善法戒  
修攝一切律儀戒」

「今為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，所謂：三受門。攝善法戒，所謂：八萬四千法門。攝眾生戒，所謂：慈悲喜捨，化及一切眾生，皆得安樂。攝律儀戒，所謂：十波羅夷。」

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・大眾受學品（大正廿四・一〇二〇中）：

如是三聚清淨戒  
無聞非法諸有情  
唯有過去十方佛  
未來一切諸世尊  
現在十方諸善逝  
永斷生死苦輪迴

三世如來所護念  
無量劫中未聞見  
已受淨戒常護持  
守護三聚淨戒寶  
具修三聚淨戒因  
得證三身菩提果」

## 丙一、開示正見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

卷三・報恩品  
(大正三・三〇一)：

「世間凡夫無慧眼  
五濁惡世諸眾生  
我為開示於四恩  
慈父悲母長養恩  
應當孝敬恒在心  
當知父母恩最深

迷於恩處失妙果  
不悟深恩恒背德  
令人正見菩提道  
世間一切善男女  
知恩報恩是聖道  
諸佛聖賢咸報德」

## 乙二、

在家出家

## 菩薩攝律儀戒

《菩薩地持經》

卷四·戒品（大正三十·九一〇中）

：

「律儀戒者，謂七眾所受戒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在家、出家，隨其所應，是名律儀戒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·尸羅波羅蜜義（大正廿五·一五八下）：「四罪不作，是身善律儀。」

妄語不作，是口善律儀。名為優婆塞五戒律儀。」

## 丙一、在家菩薩戒五戒律儀

一切大小乘尸羅根本

《法界次第初門》

卷上之下·（大正四十六·六七〇下）

陳隋國師·智者大師撰

：「若在家佛弟子，破此五戒，則非清信士女。故經

云：五戒者，天下大禁忌。若犯五戒，

在天則違五逆，在地則違五獄，在方則違五帝，

在身則違五臟。

如是等世間違犯無量。

若約出世，犯五戒者，則破五分法身

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

一切

佛法。所以者何？五戒是一切大小乘戶羅根本。若犯五戒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：（大正廿三·五〇六下）：「以酒是放逸之本，能犯殺、盜、姪、妄，四戒。」

，則不得更受一切大小乘戒也；若能堅持，即五大施也。」

## 丙二、佛法根本

在家菩薩五戒律儀

受持不犯・當成佛道  
犯而不悔・常在三塗

《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》

（大正廿四·九三九下）

：「淨飯王來詣佛所

，頭面禮足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世尊已為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制戒輕重。唯願如來，亦為我等優婆塞，分別五戒，可悔、不可悔者，令識戒相

大智度論卷十三（大正廿五·一五四下）：「云何名為戒相？答曰：惡止，不更作。若心生、若口言、若從他受，息身口惡，是為戒相。」，使無疑惑。

佛言：善哉！善哉！憍曇，我本心念，久欲與優婆塞

分別五戒。若有善男子，受持不犯者，以是因緣當成佛

道。若有犯而不悔，常在三塗故。」《五戒相經箋要》滿益大師全集  
第十二冊·總頁七八四七

：「淨飯王即世尊之父，以父王為當機，而請五戒法相，正表此五戒法，乃是三世諸佛之父；依於五戒，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詎可忽哉！」是名佛法根本。

《佛說灌頂三歸五戒帶佩護身咒經》卷三·（大正  
廿一·五〇二中）：「佛

言：十方三世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皆由三歸五戒得

之。」故曰：佛法根本五戒，是一切世間、出世間，諸善法之根本也。佛法以五戒為根本，  
開演出每月六齋日、八關齋戒、出家沙彌十戒威儀、式叉摩尼增上六法戒、

比丘二百五十戒、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、  
菩薩三聚淨戒——十重四十八輕一切戒法。

## 丙三、殺盜根本重戒之義

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》卷三·無依行品：「若苾芻，行非

梵行淫欲，犯根本罪。若五戒優婆塞、優婆夷邪淫；六齋日受八關齋戒，行非梵行，亦犯根本罪。或故思殺人，

犯根本罪。或復偷盜滿五錢，犯根本罪。或大妄語語，犯根本

罪。如是名為性罪中，根本重罪。何故說名根本罪？謂若

有人犯此四法淫殺盜妄，身壞命終，墮諸惡趣，是諸惡趣根本罪

故，是故說：名為根本罪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淨信出

家，受具足戒，於諸學處比丘學處二百五十戒。比丘尼學處三百四十八戒。優婆塞、優婆夷學處，即根本五戒，及每月六齋

日之八關齋戒。，深心敬重。於殺盜淫妄四根本性罪戒中，堅固勇猛，

精勤守護，寧捨身命，終不毀犯如是淫殺盜妄四法；若人毀犯

如是四法，我本師釋迦牟尼佛非彼師，彼非釋迦弟子，當墮惡趣，

受諸重苦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我本師釋迦牟尼佛所說別解脫

教，所制姪盜殺妄四根本重罪，清淨無犯，我釋迦如來是彼師，

彼是釋迦如來弟子，具足住於大乘。如是依止極善護持四根本

戒，一切善法皆得生長；聲聞、獨覺、無上大乘，皆得安住。」

## 乙三、

在家菩薩

## 律儀戒

五戒律儀  
辨相表解

## 《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》

宋·天竺三藏·求那跋摩譯

明·沙門智旭箋要

後學曇昉校并補釋

## 第二章 立表辨相

辨相中，初列犯相，次標境想，三名開緣。今初。  
罪分上、中、下三品。殺、盜、姪、妄四戒，皆具三品。  
飲酒一戒，唯有中、下二品，故先後別列。

上品不可悔根本罪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殺  | 殺人命斷。<br><small>若殺生身父母、阿羅漢、聖人，即犯逆罪。</small> |
| 二盜  | 取他物值五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邪姪 | 入道。<br><small>女有三處。<br/>男有二處。</small>       |
| 四妄語 | 向人說證果，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，彼領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【注】「上品不可悔根本罪」

★不可悔

《五戒相經箋要》：「不可悔者，初受優婆塞戒之時，說三歸竟，即得無作戒體。今犯殺人之罪，則失無作戒體，不復成優婆塞，故不可作法懺悔也。既不可悔，則永棄佛海邊外，名為邊罪，不可更受五戒。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關齋戒，亦不得受沙彌戒、及比丘戒。亦不得受菩薩大戒。

惟得依大乘法，修取相懺①，見好相已②，方許受菩薩

戒，亦許重受具戒、十戒、八戒、及五戒等。爾時破戒之罪，雖由取相懺滅，不墮三塗，然其世間性罪仍在③，故至因緣會遇之時④，仍須酬償宿債⑤。除入涅槃，或生西

方，乃能脫之不受報耳，可不戒乎！」

——《薄益大師全集》第十二冊。總頁七八五一。

## ★根本罪者

《大方廣十輪經》卷三・灌頂喻品（大正十三・六九五上）：「何以名為根本重罪？若人作如是行，身壞命終，墮於惡趣；作如是行，是惡道根本，是故名為根本罪也。」

### 一、殺 殺人命斷

【箋】殺戒以五緣成不可悔：一、是人（謂所殺者人，非畜生等。）《四分律》卷二・殺人戒（大正廿二・五七六下）：「人者，從初識至後識，而斷其命。」

《大寶積經》卷五十五·佛為阿難說處胎會

（大正十一·三三二中）：「中陰初受胎時，名歌羅邏。」

（大正十三·三三三上）：「歌羅邏身，名之為色。受想行識，說之為名。」

（大正十三·三三四上）：「初入胎時，已具三根：一者身根。二者命根。三者意根。」

二、人想（謂意在殺人）。三、殺心。四、興方便。  
五、前人命斷，犯不可悔罪也。

★若殺生身父母、阿羅漢、聖人，即犯逆罪。

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》

卷三·頁七三四六·薄祖全集第十一冊

：「殺戒，上品眾生，調諸佛聖人，父母、師僧。佛不受害，但令惡心，出其身血，即犯逆罪。害羅漢犯逆。害三果已下，但犯重。菩薩取發趣已上，害者犯逆。殺父、殺母、殺和尚、殺阿闍梨，同犯逆罪。」

### ★逆罪

《重治毘尼事義集要》卷三·頁七八三：「逆則不通懺悔，必障戒品。重則雖許懺悔，須要得見好相。」

二、盜 取他物，值五錢

《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》卷六·頁三十：「非理損者為盜。」

【箋】盜戒以六緣成不可悔：一、他物。二、他物想。

三、盜心。四、興方便取。五、值五錢。六、離本處。

### ★值五錢

《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》卷六·頁六十九：「疏如多論，

問：盜何等錢而成重罪？解有三種，初云：本依王舍國法，隨彼用何等錢，準彼為限。二云：隨國所用，有佛法處，即以為限。後云：佛依王法，盜五得死，依而結戒。今隨有佛法處，依國斷盜幾物應死，即以為限。如上三釋，論師以後義為正。」卷六·頁七十：「然五錢之義，律論互釋不同。如母論、善見所說：若約護行，草葉不取者是也。」

三、邪淫 入道——女有三處，男有二處

**箋**淫戒以三緣成不可悔：一、淫心，謂如飢得食，如渴得飲。不同熱鐵入身，臭屍繫頸等。二、是道，謂經文所明三處，口處、大便、小便處。三、事遂，謂人如胡麻許，即失戒也。

**經**除是三處，餘處行欲皆可悔。——（大正廿四·九四三上）

★邪淫——含夫妻受一日戒

《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》：「若優婆塞自受八支

謂一日一夜  
八關齋戒

行淫者，犯不可悔。八支無復邪正，一切皆犯。

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，犯佛子淨戒人者，雖無犯戒之罪，然後永不得受五戒，乃至出家受具足戒。」

《薄祖全集》第十二冊·總頁七八八九

## ◎犯佛弟子淨戒人者

【箋】佛弟子淨戒人，謂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也。乃至已妻受八支戒日，亦不得犯。犯者，同名破他梵行。

### ★邪淫

《大智度論》

卷十三·（大正廿五·一五六下）

：「邪淫者，若女人為父母、兄

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，若犯者，是名邪淫。若有雖不守護，以法為守。云何法守？一切出家女人，在家受一日戒，是名法守。若以力、若以財、若誑誘；若自有妻受戒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淫。」

## ★邪淫

《正法念處經》卷一・十善業道品  
(大正十七・二下)：「云何邪淫？此邪淫人，若

於自妻，非道而行；或於他妻，道非道行；若於他作，心生隨喜；若設方便，強教他作，是名邪淫。」

### ◎非道而行淫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六・業品(大廿四  
一〇六九上)：「若於非時、非處、非女、

處女、他婦，若屬自身，是名邪淫。」

### ◎犯邪淫罪有三種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二・結姪戒因緣  
(大正廿三・五一四上)：「姪戒，犯罪有

三種：一、犯業道罪。二、犯惡行罪。三、犯戒罪。」



## ◎邪姪償還業債

《佛說受十善戒經》（大正廿四·一〇二七中）：「時閻羅王呵責罪人，汝樂姪欲，今受此苦，是事樂不？汝今復當百千萬劫償他人債，終不可盡。地獄命終，生鳩鴿中，受龍蛇身；污梵行故，百生千生，不見於佛，不聞於法，終不得道。」

## 四、妄語

**補**妄語正制大妄語，兼制小妄語。口說出家、在家菩薩、比丘、比丘尼罪過，梵網經及優婆塞戒經，悉結重罪，不論說者實否，併犯。

今五戒中，雖不結重，彌須慎護，心生大懼。

《薄伽梵經》第十二冊·總頁七九三〇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<br>殺  | 殺人不死。<br>若後因是死者，<br>仍犯不可悔罪。           | 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|
| 二<br>盜  | 取而未離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三<br>邪淫 | 二身和合，止而不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|
| 四<br>妄語 | 誤說，而未遂本心。<br>說不了了，前人未了解。<br>向聾癡不解語者說。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發心欲殺人而未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發心欲盜而未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發心欲淫而未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發心欲妄語而未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**注**妄語・中品可悔・近方便罪。

《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》：「若發心欲妄語，未言

者，犯下可悔

遠方便也。

言而不盡意者，犯中可悔。

或誤說、或說不了了，

僅名近方便罪也。

若向人自言得道者，便犯不可悔。

**注**「下品可悔遠方便罪」

殺

**補**見他人殺，而歡喜者，亦犯下品可悔罪。若見他殺

，有力應救；設力不能救者，應起慈心，念佛持呪，

祝令解冤釋結，永斷惡緣。

發心欲姪而未姪

**經**若發心欲行姪，未和合者，犯下可悔

遠方便也。

——（大正廿四  
・九四三上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<br>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殺天龍鬼神。<br>殺不死，下品<br>可悔方便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品可悔等流罪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殺畜生。<br>殺蠅蟻蚊蟲等，及<br>用有蟲水者，亦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二<br>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他物，值不滿五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他物，值三錢已下。  |
| 三<br>邪<br>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入餘處。<br>非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四<br>妄<br>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向天龍鬼神說。或向解語<br>畜生說證果等，彼領解。<br>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<br>所。<br>旋風土鬼，次於羅刹<br>等。故為等流。 | 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。 |
| 小妄語。又兩舌、惡口、綺語<br>等。<br>若言不了了者，犯<br>下品可悔方便罪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【注】一、殺 殺天龍鬼神

【箋】問：一切有命，不得故殺。殺者，非佛弟子。何故今殺天龍鬼神，僅結中罪；殺畜生，僅結下罪，猶不失戒，不致墮落耶？

答：凡論失戒，須破根本四重，所謂：殺人、盜五錢、邪淫、大妄語，此四重中，隨犯一種，決非作法之所能懺。至如殺非人、畜生等，性罪雖重，而於違無作罪，猶為稍輕。今云：中罪可悔，下罪可悔，乃是悔除違無作罪，免墮三塗，非謂并除性罪也。

殺一命者，必償一命。故殺者，固當故償。誤殺者，亦須誤償。縱令不受戒者，亦必有罪。故

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如於中間，殺彼身命，或食其肉，如是乃至經微塵劫，相食相誅，猶如轉輪，互為高下，無有休息。」

佛制殺戒，良由於此。受持不犯，便可永斷輪迴。設復偶犯，至心懺悔，永不復造，亦可免墮三塗，故名中可悔、下可悔耳。設不念佛，求生淨土，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？——

《藕祖全集》第十二冊·總頁七八五七

【注】三、邪姪 入餘處  
道非

《四分律》

卷五十七（大正廿二·九八六中）：

「非道，於股間、

臍間、若曲膝、若脇邊、若乳間、若腋下、若耳鼻  
中、若瘡孔中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

卷十三（大正廿五·一五六下）：

「若白妻有娠、

乳兒、非道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姪。有娠婦人，以  
其身重，厭本所習，又為傷娠。乳兒時，姪其母，  
乳則竭；又以心著姪欲，不復護兒。非道之處，則  
非女根，女心不樂，強以非理，故名邪姪。」

## ◎自妻有娠、乳兒、非道

**補**若己之妻妾有娠時，乳兒時，及非姪根處而交遭者，

亦名邪姪，如智論廣說。

準義應是  
可悔罪。

——  
《薄祖全集》第十二  
冊・總頁七九八二

《梵網合註》

卷四

：「己妻非時、非處等，為下品。」

——  
《薄祖全集》第十一  
冊・總頁七三八七

## ◎自妻非道——口中行姪・業報

《正法念處經》

卷六・地獄品（大正  
十七・三三中）

：「何者邪行？謂於婦女不應

行處，口中行姪。彼人以是惡業因緣，身壞命終，墮於惡處，合大地獄，生割剗處，受大苦惱。所謂苦者，閻魔羅人，以熱鐵釘，釘其口中，從頭而出，出已急拔，又釘其



口，耳中而出。復以鐵鉢，盛熱銅汁，瀉其口中，……如是乃經無量百千億歲，乃至惡業未壞、未爛，業氣未盡，於一切時與苦不止。若惡業盡，地獄處爾乃得脫。若於前世，過去久遠，有善業熟，不生餓鬼、畜生之道；若生人中同業之處，口中常臭，如爛氣臭，如是熏他，一切所惡，是彼惡業，餘殘果報。」

### ◎非道行姪・業報

《正法念處經》卷六・地獄品（大正十七・三三下）：「何者邪行？謂於婦女，非道行姪。彼不隨順，自力強逼，彼人以是惡業因緣，身壞命終，墮於惡處，合大地獄，脈脈斷處，受大苦惱。」

四、妄語——小妄語，又兩舌、惡口、綺與等。

《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》（大正廿四·九四三中）：「若優婆塞，實聞而言不聞，實見而言不見。疑有而言無，無而言有。如是等妄語，皆犯可悔。」

**補**應犯中品可悔罪。又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亦並犯中品可悔罪。

兩舌者，向此說彼，構起是非，乖離親友。

惡口者，罵詈咒咀，令他不堪。

綺語者，無義無利，世俗浮辭，增長放逸，妄失正念。

中品可悔根本罪

五飲酒

凡作酒色、酒香、酒味

或闕一，飲之能醉人者。  
闕二

## 甲二、學菩薩戒——受戒須知

### 乙一、先當淨心受七眾戒

《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》

卷十二·頁十五

釋諸戒受法篇：「初大通小

局，如善戒經①，欲受菩薩戒者，先當淨心受七眾戒，趣菩薩道。欲知大戒，唯是漸受，通於小乘。」

濟緣記解：「初通標，大可攝小故，大通；小無兼大故，小局。」

**注①**「如善戒經」

《菩薩善戒經》

卷四·菩薩地戒品（大正三十·九八二下）

：「在家出家，戒有三種：一

者戒。二者受善法戒。三者為利眾生故行戒。云何名戒？所謂七種戒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

優婆塞、優婆夷。菩薩摩訶薩，若欲受持菩薩戒者，先當淨心受七種戒。七種戒者，即是淨心趣菩薩戒；如世間人，欲請大王，先當淨治所居屋宅。是七種戒，俱是在家出家所受；菩薩戒者，亦復如是，俱是出家在家所受，是名為戒。受菩薩戒，必定假藉七眾戒為前方便，乃得大乘菩薩戒。」

## 乙二、清淨三業 發菩提心

《薄益大師全集》

第十二冊·總頁七七四八

：「學菩薩戒法，若出家人，先

須受具足戒，或沙彌戒，清淨無犯。若在家人，先須全受

五戒，無有毀犯①。

設有毀犯，能如法懺悔，回復戒體清淨。

次應發廣大菩提心

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

，誓欲紹隆佛種，盡度一切眾

生，方堪受菩薩戒。」

【注】一 《在家律要廣集》卷一：「受三歸極少四月，方許進受五戒。深明開遮持犯，一一清淨，方許進受菩薩大戒，此乃遵佛遺教，不許躐等。」——《正續藏經》一〇六冊·三百六十四頁

## 乙三、發此心已——二種受戒

分分受  
全分受

《梵網經古迹記》

卷三·（正續藏經第六十冊·〇四一四頁上）

「發此

提

心已，有二種受，一者一分受。隨其受者，意樂

所堪，或受一戒，或多，皆得成戒，名為菩薩。不同聲

聞

比丘  
戒法

，必總受持；若其一分受戒，不名比丘。菩薩不爾，

隨分戒故；謂凡必無現身成佛，要經無數大劫修故。從但

解

法師

語，乃至金剛

位

，隨其位力，漸漸修滿。如成山海，

塵帝為初；既大菩提，無德不攝；欲成彼聚三聚淨戒，何善

非因？即由此義，不擇趣生六趣四生，但解師語，發菩提心皆

得受戒。雖但解法師語，唯受一戒，猶勝二乘阿羅漢辟支佛一切功德

菩薩發心勝故。羅漢功德，但為自身，於有情界，無有恩分。菩薩

一戒，為度一切，無一眾生不荷恩故。

二者全分受；謂三聚戒。

攝律儀者，斷一切惡；惡謂一切應斷捨。攝善戒者，修一切善；善謂一切應修證。饒益有情者，度一切眾生；從初發心，隨分教化，窮未來際，度一切故。」

## 乙四、有分分受戒

有受一分戒  
名一分菩薩

《菩薩戒本宗要》

卅續藏經第六十冊·  
○三六○頁下

：「又初誘戒

誘導眾生  
受持善戒

，由有

一分受，亦有一分持。如世尊言：受一戒，名一分優婆

塞。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三（大正廿四·一〇四九上）：「如來正覺說優婆塞戒，或有一分。若受三皈，受持一戒，是名一分。」名為一分戒菩薩優婆塞。

菩薩亦爾，隨分戒故。如契經

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  
（大正廿四·一〇二二中）

言：「有受

一分戒，名一分菩薩。乃至十分，名具足受戒。」

## 丙一、無分分捨戒文

菩薩戒——有受法而無捨法

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

卷下：大眾受學品（大正  
廿四·一〇二一中）

：「佛子，受十無盡戒

已，其受者過度四魔，越三界苦，從生至生不失此戒，常隨行人，乃至成佛。佛子

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眾生，不受是菩薩戒者，不名有情識者，畜生無異，不名為人，常離三寶海，非菩薩、非男、非女、非鬼、非人，名為畜生、名為邪見、名為外道，不近人情。

故知菩薩戒，有受法而無捨法，有犯不失，盡未來際。」

《勝鬘寶窟》

卷上末（大正三十七·二二中）  
慧日道場·沙門釋吉藏·撰

：「第十大小門。小乘

無重受。大乘有重受。小乘有捨戒。大乘無捨戒。」

乙五、

月六齋日·  
年三長齋月

持八戒齋法

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

六七頁

，第三十、不敬好時戒：「於六

齋日，年三長齋月，作殺生劫盜，破齋犯戒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

《菩薩戒經義疏》

卷上·（卅續藏經·第五九冊·  
○四二四頁）隋天台·智者大師

：「輕垢戒第三十

，不敬好時戒。」

**疏**三齋六齋，盡是鬼神得力之日，此日修善，福過餘日

①。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，隨所犯事，隨篇結罪。此時此日，不應不知，加一戒。一云：七眾俱制，皆應敬時②。

二云：但制在家。年三長齋，月六齋，本為在家。出家盡壽持齋，不論節時。

（發隱）年三月者，正、五、九也，毗沙門天王分鎮南瞻部洲之月也。月六日者，初八、二十三，天王使者；十四、二十九，天王太子；月望、月晦，天王自身。遞相巡狩之日也。考較善惡，良在於斯，故云：鬼神得力也。好時不知，忽慢之甚，故加一戒。又此戒，本在家所持，出家盡壽持齋，何分月日。（合注）此戒合標作：經理白衣戒。

若佛子，以惡心故，自身謗三寶，詐現親附，口便說空，行在有中，經理白衣，為白衣通致男女，交會姪色，作諸縛著，於六齋日，年三長齋月，作殺生劫盜，破齋犯戒者，犯輕垢罪。

合注：「佛制在家男女，不論但三歸者、受五戒者、受菩薩戒者，遇六齋日悉應一晝夜受八戒齋法③。以不非時食，正名為齋。以不殺等八戒，共助成之，故名八關戒齋。調以八戒及齋，關閉情欲，作出世正因也。正、五、九，為年三長齋月，亦應盡此一月，受持齋法如上。此戒舊名：不敬好時。」

【注】①「三齋六齋盡是鬼神得力之日，此日修善，福過餘日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

卷十三·（大正廿五·一六〇上）

問曰：何以故，六齋日受八戒修福

德？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

故劫初聖人，教人持齋修善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齋法不受八

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教語之言：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。是功德將入至涅槃。

《菩薩處胎經》卷五：「八關齋者，諸佛父母。」

復

次，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。若所在丘聚郡國邑，有持齋受戒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。以是故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問曰：何以故諸惡鬼神輩，於此六日惱害於人？答曰：……

論文詳說諸惡鬼神，於此六日輒有勢力之因緣。

。」

**注二**「一云：七眾俱制，皆應敬時。」

《佛說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》

卷十二（大正廿一·五三三中）

：「佛言：

若四輩弟子，比丘、比丘尼、清信士、清信女，常修月六

齋，年三長齋；或晝夜精勤一心苦行。願欲往生西方阿彌陀佛國者，憶念晝夜，若一日，乃至七日，或復中悔，聞我說藥師琉璃光佛本願功德經，盡其壽命，欲終之日，有八菩薩，皆當往飛迎其精神，不經八難，生蓮華中，自然音樂而相娛樂。」

【注三】「合注」佛制在家男女，不論但三歸者，只受持三歸依受五戒者，受菩薩戒者，遇六齋日，悉應一晝夜，受持八戒齋法。此是滿祖根據聖教之所說。

《佛說齋經》（大正一·九一〇下）：「佛問維耶，沐浴何早？對曰：欲

與諸婦，俱受齋戒。佛言：齋有三輩，樂何等齋？維耶長跪言：願聞何謂三齋？佛言：一為牧牛齋。牧牛齋者，如

牧牛人，求善水草，飲飼其牛。暮歸思念：何野有豐饒？須天明，當復往。若族姓男女，已受齋戒，意在家居利、欲產業，及念美飲食，育養身者，是為如彼牧牛人意，不得大福，非大明。二為尼犍齋。尼犍齋者，當月十五日齋之時，伏地受齋戒，為十由延內諸神拜言：我今日齋，不敢為惡，不名有家，彼我無親；妻子奴婢，非是我有，我非其主。然其學，貴文賤質，無有正心。至到明日，相名有如故。事齋如彼者，不得大福，非大明。三為佛法齋。佛法齋者，道弟子，月六齋之日，受八戒。」

總頁七九五○：「道弟子，調在家秉承佛道之弟子也。從但三歸，至菩薩戒，在家二眾，俱得此名。」

佛說齋經科註·漢祖  
全集第十二冊·

## 丙一、八戒齋者，諸佛如來

為在家人  
制出家法

《佛說受十善戒經》

（大正廿四·  
一〇二三下）

：「佛以慈梵音，告舍利弗，

若受十善，不持八戒，終不成就；若毀八戒，十善俱滅。

八戒齋者，是過去、現在諸佛如來，為在家人，制出家法。一者不殺。二者不盜。三者不淫。四者不妄語。五者不飲酒。六者不坐高廣大床。七者不作倡伎樂、故往觀聽，不著香熏衣。八者不過中食。持此受齋功德，不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，常生人中，正見出家，得涅槃道。若生天上，恒生梵天，值佛出世，請轉法輪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世尊為讚歎此法，而作頌曰：

若能行十善 隨順正教法

若人持八戒 隨律順毘尼

告舍利弗，汝好受持十善八戒，慎莫忘失，破滅法種；普為一切天人廣說。」

丙二、若有犯者 當如法懺悔

丁一、犯輕垢罪——對首懺法

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<sup>八九頁</sup>：「若犯四十八輕戒者，對首懺悔，罪便得滅。」

★知所犯罪名、罪種、罪相

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<sup>卷二十八·頁二十七</sup>：「正立懺儀。一知其

罪名種相。名謂

《菩薩戒本》中：「是菩薩波羅夷罪，犯輕垢罪。」

種謂

菩薩波羅夷罪，有十條罪種。輕垢罪，有四十八條罪種。

相謂犯之

次數

多少也。」

### ★不識罪名、罪種，罪則不滅

《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》

卷十九，頁四十六

：「問：懺悔者，為滅幾世

罪？答：經論所顯，懺三世也。以過業牽來報，未非起現在。既不說名種，故通約三世。律制則不爾，唯懺已作。不識名種，罪則不滅。現在無惡，以善惡二心不同時故。當起罪名又未定故，不得題名人懺法也。」

### ★懺主資格

《四分律》

卷三十六

：「世尊制戒，不得向犯戒者懺悔，犯者不

得受他懺悔。」向清淨大小乘出家僧眾一人懺悔。



## ★軌則儀式

若在佛堂，先禮佛三拜，次禮懺悔主一拜。

長跪合掌，說罪：

牒出自己所犯罪名、  
罪種、罪相。

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，犯○○罪，○次

（忘記次數則  
言：不憶數。）

，今從

大德懺悔，不敢覆藏，懺悔則安樂，不懺悔不安樂。

憶念犯罪發露，知而不覆藏。願大德憶念我清淨，戒身

具足，清淨布薩。（三說）

懺悔主應言：自責汝心，生厭離。

求懺者答：爾。

## 乙六、攝善法戒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

卷四十・（大正三十・五一上）

：「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

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

菩提心體性，發心為利他，志取大菩提。發心為利他者，  
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六。

（大正十九・一二一下）：「阿難整衣服，稽首白佛：大悲世尊，我今已悟成佛法門，是中修行得無疑惑。常聞如來說如是言：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。我雖未度，願度末劫一切眾生。世尊，此諸眾生，去佛漸遠，邪師說法，如恒河沙。欲攝其心，入三摩地，云何令其安立道場，遠諸魔事？於菩提心，得無退屈？爾時，世尊於大眾中，稱讚阿難，善哉！善哉！救護眾生末劫沈溺。佛告阿難，汝常聞我毘奈耶中，宣說修行三決定義，所謂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志取大菩提者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四十二・（大正九・六六三上）：「佛子，菩薩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。」

### 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

《菩薩善戒經》卷四・（大正三十・九八二下）：「云何名受善法戒？善法戒者，為菩提故，修身口意十種善法，恭敬供養，尊重讚歎師長、和尚、

耆舊有德，時時供給，瞻視走使。若病若老，道路疲頓，代擔衣鉢。若見說法者，稱歎善哉。見持戒者，盡力擁護，讚歎於戒，願諸眾生，悉持淨戒。見破戒者，深生憐愍，善語呵責，教令懺悔。身口意業所作諸善，悉發誓願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隨身口意有氣力時，勤心供養佛法僧寶。親近善友，自  
省己過，知已深生慚愧，向佛法僧、同師、同法、同戒、同學，發露懺悔，是名受善法戒。」

總說名為

攝善法戒。」

## 乙七、攝眾生戒

《菩薩地持經》卷四·（大正三十一·九一〇中）

：「攝眾生戒者，略說有十一

種

廣如經中

。」「《瑜伽師地論》

卷四十·（大正三十·五一一中）

：「云何菩薩饒益有情

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

如論廣說

。」「《菩薩善戒經》

卷四·（大正三十一·九八二下）

：「為利眾生行戒者，有十一種

如經廣說。」

《在家律要廣集》

卷三·（巴續藏第一〇六冊·頁〇八一〇上）

滿益大師集

：「攝生者，菩薩利益

眾生有十一事：

一、眾生饒益事，悉與同事。二、看病。三、說法。四、報恩。五、救苦難

、開解憂惱。六、給貧。七、以德畜眾。八、安慰眾生。九、稱揚有德。

十、折伏過惡令改。十一、神通示現過惡，令人避畏也。」

## 甲三、於諸學處，深心敬重

在家、出家學處，指別解脫戒。佛制四眾弟子，應當修學，清淨身心之戒法律儀，名律儀戒，如律藏中廣說。

《印祖文鈔》

卷二·復法海師書

：「終日終年終身念佛之人，豈可于佛，

不行禮敬？十大願王，禮敬居首，若不禮佛，便難感

通。」

持戒念佛人，禮敬諸佛，於洗淨之法，恒須在意，令身清潔，諸天敬奉。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雜事》

卷十六

：「緣在室羅伐城

即舍衛城

中，有一

婆羅門，常樂清淨，希願出家，便作是念：頗有洗淨愜我心者？當依彼法而為出家。其婆羅門遊方求覓，巡歷外道及婆羅門修行之處，見便利了，有不洗淨；有人池中以百土塊而洗淨者，見斯穢惡，或事繁多，皆不稱心，無歸依處。唯有沙門釋子未往觀察，及詣逝多林，乃見具壽舍利子，

携君持瓶水，可受三升，向便利處。見已生念：我且觀察如

何洗淨？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卷八：「如世尊說：勝義洗淨，有其三種：一者洗身。二者洗語。三者洗心。云何此中但說：不淨污身，教令洗濯？

佛言：欲令除去臭氣，安樂住故。又復見外道之流，懷淨潔慢，令其生信，為欲令彼，發深敬心，入此法中，改邪從正。即如尊者舍利子，於憍慢婆羅門處，以洗淨法而攝化之，遂令其人，住於初果。」

即隨後去。若阿羅漢不入定時，不能觀察他人意趣，舍利子

既見彼隨從而行，便觀婆羅門何故隨我？乃知此人，心求潔

淨，欲於我所，伺其善惡。復觀其人有善根，繫屬於我，即

於上風，安置法服，

上

唯著僧腳崎

掩腋衣也

、及下裙而已。次於一

邊甆石之上，置末土七聚，以為一行，各如半桃。復於此邊

更行七聚。又於一畔，別安一聚。持一籌片，并三塊土，入

廁室中，不閉其門，方便令彼遠處遙見。便利既了，籌用拭

身，便以左手，取其一土，向下洗淨。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卷八：「以葉籌淨拭下已，次應洗淨，

（廁內應安置瓶土處）取其三土，可用左手，三遍洗淨。」

復取一土，洗小便處。

律制小便後亦應水洗。

既清淨已，

次將一土，遍洗左手，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卷八：「即將左腋挾瓶，右手排居，還以右手攜瓶。」

右手持瓶，至

其外廁土處，瓶安左髀

以肘壓之

，令水斜出。先以七聚，一一用洗左

手。又取七土，一一兩手俱洗。洗拭兩臂，亦令淨潔。又取

一土，用洗澡瓶。事了徐去，威儀寂靜，披著法衣後，更以

水而洗雙足。次至房中，取淨瓶水，再三漱口，方始任情，

隨所作務。彼婆羅門見已，深起信心。佛告諸苾芻：汝等當

知，此是常行，恒須在意。

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二：（《學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入門次第》弘一律師云：昔唐，義淨三藏法師，學於西域

二十五年，該通三藏，而偏精律部，翻出《有律部》文十九部，百九十八卷，又別撰《內法傳》等四部七卷）：「便利之事，此即清淨之洗，為敬基本，或人將為小事，律教乃有大呵，若不洗淨，不合坐僧牀，亦不應禮三寶，此是身子伏外道法。佛因總制苾芻，修之則奉律福生，不作乃違教招罪，受禮、禮他，俱招罪過，著衣噉食，天神共嫌。若不洗淨，五天同笑，所至之處人皆見譏。」

如是洗淨，有大利益，令身清潔，諸天敬奉，是故汝等，從

今已去，若苾芻

比丘

、苾芻尼

比丘尼

、學戒女

式叉摩尼

、求寂男

沙彌

、

求寂女

沙彌尼

、鄔波索迦

優婆塞

、鄔波斯迦

優婆夷

、歸依於我

本師釋迦牟尼佛

以我為師者，

《佛遺教經解》：「佛在世時，以佛為師。佛滅度後，以戒為師。不能持戒，則同堂猶隔萬里。苟能持戒，則百世何異同時？金口誠若此，奈何捨此別求。」

咸應洗淨如舍利子。

《毘尼日用切要解》：「便利洗淨，律制以籌括後，就水以土末洗。時至今日，科學昌明，有草紙及肥皂之設，故可以草紙代籌片，

肥皂代土末。然仍須以水洗淨為合。因大小便後，雖紙拭亦不潔淨故，（蓋肛門括約肌，乃呈繃狀，非水洗不能得淨。律制小便後亦洗，若尼更應洗之，以女之大小陰唇，更易藏垢污故。如其不信，五六日間，便知不洗之過。」——《十誦律》卷五十七，開緣：「若無水。若白衣事水。若著藥不得洗。如是不洗無罪。」

若人不作如是洗淨者，不應繞塔行道，不合禮佛讀經，自不禮他，亦不受禮。不應噉食，不坐僧牀，亦不入眾。由身不淨，不如法故，能令諸天，見不生喜，所持咒法，皆無效

驗。若有犯者，得惡作罪。

下品可悔惡作罪，應作對首懺，滅犯戒罪。

。若作齋供、書經

、造像，不洗淨者，由輕慢故，得福寡薄。若晨朝、午後，

不嚼齒木，即不合食，亦不成齋，

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一：「食罷之時，手必淨洗，口嚼齒木，疏牙刮舌，

務令清潔，餘津若在，即不成齋。」

同前得罪。

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二：「佛言：有二種污觸，不應受禮，亦不禮他。若違教者，拜拜皆招惡作之罪

（下品惡作罪，應對人懺，滅犯戒罪）。何謂二污？一是飲食污：謂若食噉一切諸物，下至吞嚼一片之藥，若不漱口洗手已來，並不合受禮、禮他。若飲漿、或水、乃至茶蜜等湯，及酥糖之類，若未漱口洗手，禮同前犯。二是不淨污：謂大小行來，身未洗淨，及未洗手漱口；或身或衣，被便利不淨，洩唾等污，未淨已來，禮同前犯（下品惡作罪，應對首懺，滅犯戒罪）。」

——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十五，義淨三藏注

汝等皆應依我言教，無得

云：「金口明文，此方不用，致令規則，並悉湮沉。」

自欺，作不淨法，懈怠放逸，為下品行，當墮惡道。時諸苾芻，聞佛教誨，皆大歡喜，如法奉行。」